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呈报表

申 报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呈报单位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封面

**（一）呈报单位**

指用人单位。

**（二）联系人、联系电话**

指申报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，熟悉申报人、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。联系电话请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，保证联系畅通。

二、呈报表正文

**（一）照片**

为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。可以是胶质照片，也可以是直接打印的照片。

**（二）身份证件类别、证件号码**

指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件及其号码。

**（三）最高学历（学位）毕业院校及专业**

请填写申报人所获最高学历（学位）的毕业院校、专业及学位的全称。如：“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”。

**（四）工作单位及职务**

指申报人目前工作关系所在单位及其现任职务。

**（五）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**

请按照从往至今的时间顺序，简要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。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，具体到月份。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。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、院校、专业、学位。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、单位、职务。

**（六）本人承诺**

请申报人亲笔签字作为承诺。请勿空缺，请勿由他人代签。

**（八）呈报单位意见**

由呈报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。请简要说明：1、对申报材料的初审意见；2、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条件；3、是否同意申报。

**（九）主管部门意见**

由呈报单位的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。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，各市、县（区）所属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企业由所在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写，或委托相关部门填写。

请简要说明：1、对申报材料的复审意见；2、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条件；3、是否同意申报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出生地 |  | 户籍 |  |
| 身份证件类别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电话/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目前从事专业 |  | 专业技术职称/职业资格 |  |
| 在宁工作性质 | □事业单位在编人员　 □企业全职聘用人员　 □自主创业□中央驻宁单位人员　 □其他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用人单位性质 | □财政核拨经费或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　　□自收自支事业单位□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　□民营私营企业　□三资企业　□其他 |
| 原认定层次 | □A类　 □B类 　□C类 　□D类 □E类 |
| 现申请认定层次 | □A类　 □B类 　□C类 　□D类 □E类 |
| 认定依据 | （何时获何奖项，担任何职务等，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》第几类人才第几款。符合多个类别的，列出最高类别相适条件。） |
| 教育经历（从本科填起） | 学位 起止时间 院校 专业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|
| 主要业绩、成果和贡献（500字以内） |  |
|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**。** 申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呈报单位初审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| （属于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》所列其他需认定的人才，由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认）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